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场外)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5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5月10日
公告基本信息说明备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事宜。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市场发生变化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1.40%
100≤M<500	0.80%
500≤M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交易账户中基金份额不足100份的,应一次性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	0.50%
1≤N<3	0.35%
3≤N<5	0.20%
N≥5	0

(注:N:持有期限;单位:年)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说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2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后2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1年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的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本基金2011年5月10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开放日(非阴影部分日期)列表公告如下,其中阴影部分日期,本基金将暂停当日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自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1年5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	-	-	-	-	-	-
-	-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阵亡将士纪念日	31				
2011年6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端午节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1年7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美国独立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1年8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1年9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美国劳动节	6	7	8	9	10
11	12:中秋节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1年10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国庆节	4:国庆节	5:国庆节	6:国庆节	7:国庆节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1年11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美国感恩节	25	26
27	28	29	30			
2011年12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美国圣诞节	27	28	29	30	31

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7日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利分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5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健	建信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36	15003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3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4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5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6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73,543,800.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64,448.38	
募集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有效认购份额	2,973,543,800.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964,448.38
	合计	2,974,508,248.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667.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5月6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为93,360,162.00份,按照4:6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进取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本基金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进取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本基金的建信双利份额与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业务自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13
基金交易代码	5191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是(增聘)/是(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吴勇			
任职日期	2011年5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预算主管,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评审经理,2007年9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2009年8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4月,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4月1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吴勇,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学士,CPA、CFA,中国注册造价师。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林峰
离任原因	个人健康原因
离任日期	2011年5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销及变更手续。林峰先生的免职报告材料及吴勇先生的任职报告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5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1,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1,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83	周艳贞
2	00*****382	冯境铭
3	00*****436	李伟彬
4	01*****496	何曜华
5	00*****650	朱焯荣
6	00*****612	羊林章
7	00*****306	张 军
8	01*****794	朱 旭
9	01*****514	张占柱
10	01*****232	车延明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16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25,339	62.20	43,912,669	131,738,008	62.20
高管锁定股	37,095,339	26.27	18,547,669	55,643,008	26.27
IPO前发行限售	50,730,000	35.93	25,365,000	76,095,000	35.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74,661	37.80	26,687,331	80,061,992	37.80
三、股份总数	141,200,000	100.00	70,600,000	211,8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11,80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阮飞云、余敏珊。

咨询电话:0757-26336931,26632838。

传真电话:0757-22397895,2632021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披露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其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叙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8,091,695,229.0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0,308,246,217.44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特此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7日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1年5月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7日

基金名称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保本混合
交易代码	40001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73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69,428,216.25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 年4月1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6日10:00,会期半天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16层亿城股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副总裁 陈志延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217,213,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93,218,351股的21.87%。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无网络投票情况。

2.本公司无外资股。

四、提案审议、表决及听取情况

1、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17,21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7,21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3、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7,21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7,21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2010年末总股本993,218,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授权经营层根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情况:同意217,21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年审机构,报酬为8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217,21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阅读201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17,21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阅读201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其实际资金使用规模以及2011年经营资金需求的预计,在2011年度向苏州亿城翠城地产有限公司、秦皇岛天行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河港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溯源高尔夫文化有限公司、亿城(北京)职业拳击俱乐部有限公司6个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6,7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6个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分项表决,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217,21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9、关于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授权董事会自2010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2年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217,21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美丽、何玉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1-02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7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1日。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9.49元/股,其中网下配售870万股,网上发行348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已于2011年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股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2月11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

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5月11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87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70	0	870	13000
1、网下配售股份	870	0	870	0
2、IPO 前发行限售股份	13000	0	0	13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0	870	0	4350
三、总股本	17350	870	870	17350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9	
基金交易代码	163409(前端)	163410(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2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4月6日至2011年4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5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68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21,790,904.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07,186.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21,790,904.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607,186.21
	合计	2,022,398,09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7,691.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5月6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伏电池组件及风电开发项目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或简称"银星能源")与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阿鲁科尔沁旗政府")、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意科能源")签署了光伏电池组件及风电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一、阿鲁科尔沁旗简介

阿鲁科尔沁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赤峰市东北部,地处西拉沐沦河北岸,大兴安岭南端东麓。东与通辽市扎鲁特旗为邻,南与翁牛特旗、通辽市开鲁县相望。西与巴林右旗、巴林左旗毗邻,北与锡盟西乌珠穆沁旗接壤。阿鲁科尔沁旗拥有丰富的风、光资源。

二、北京意科能源简介

北京意科能源成立于2001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创新园D座,法定代表人为何怀兴先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等。

北京意科能源股东为: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为28.08%;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表决权为18.72%;北京信晔泰坤投资有限公司,表决权为17%;龙曦先生等38位自然人股东表决权合计为36.2%。

北京意科能源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计,截至2010年末,北京意科能源总资产15,021万元,股东权益4,793万元,201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12,339万元,净利润1,079万元。

截至2011年4月30日,北京意科能源总资产13,991万元,股东权益4,210万元,2011年1-4月实现的营业收入2,028万元,净利润-58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阿鲁科尔沁旗政府、北京意科能源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阿鲁科尔沁旗政府为银星能源、北京意科能源配置50万千瓦风能资源,银星能源、北京意科能源首期启动5万千瓦风电项目,同步启动30MWp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2、5万千瓦风电项目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阿鲁科尔沁旗政府为银星能源、北京意科能源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3、30MWp光伏电池组件项目,总投资1.1亿元,由阿鲁科尔沁旗政府提供项目建设用地,与已入驻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的企业同等对待。

(二)公司与北京意科能源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为尽快推进上述两个建设项目,银星能源与北京意科能源经协商达成如下意向:

1、双方共同出资在内蒙古赤峰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银科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8,000万元,其中银星能源占60%的股权,北京意科能源占40%的股权;

2、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银星能源委派3名董事,并由其中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北京意科能源委派2名董事,并由其中一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的职责及权限遵照《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

3、合资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合资公司委派1名职工任监事,银星能源委派1名监事,北京意科能源委派1名监事,监事会的职责及权限遵照《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

4、合资公司光伏电池组件项目按照阿鲁科尔沁旗政府与企业所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建设。

四、风险提示

(一)上述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正式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